渭南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项目,根据《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等文件标准,对渭南市本级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展普查,摸清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进一步加强资源科学 保护与合理开发,促进渭南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

2、基本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 办〔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根据《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18972-2017)等文件标准,普查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 业规范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内容:组织协调全市实地普查工作,指导资源普查工作;督促普查工作进度,审核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预审县(市、区)普查表,现场督导检查普查质量;指导县(市、区)普查成果编制,组织审核全市普查成果;汇总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编制市级普查成果并完成报审;开展县级成果审核验收,组织市级专家委员会对全市资源普查成果进行验收。解决各类资源普查问题,协助县(市、区)实地开展普查工作。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效率:本着高效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并签订合同后, 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全市普查数据审核并经省级合格 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全部普查成果并经省级评审合格后,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30%。

七、验收标准



普查服务成果文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